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3178849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並自108年6月27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1份。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 決行